

合同编号：

应急科普视频采集与制作 项目合同书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乙方名称：北京视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1号院C5楼
法定代表人：陈震西
联系电话：010-55575885

乙方：北京视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121号院7号楼5层608
法定代表人：沈光跃
联系电话：13910319383

一、合同概述：

1、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甲方”）确定北京视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接并实施2026年应急科普视频采集与制作项目。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双方申明，双方都已理解并认可了本合同的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利和义务，忠实地履行本合同。

2、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按甲方的要求实施2026年应急科普视频采集与制作项目，其主要内容是拍摄完成本市重要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和本市应急系统重要会议、活动、培训等工作。

3、乙方于2026年11月15日前为甲方制作并提供完成的高清MP4视频电子文件和图片文件各一份；含全部拍摄素材的原始电子文件（原图片和高清MP4视频）。

4、图像采集：按照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要求，拍摄本市重大以上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图片及视频，拍摄记录本市应急系统重要会议、活动、培训等工作的现场图片和视频。

5、拍摄记录完整规范。

视频为高清标准，画面稳定流畅、结构清晰，如实还原现场实际情况；收音清晰无杂音、噪音及断音，音质平稳。画面色彩、亮度适中，无过度修饰与后期篡改，格式通用，可正常存档播放。

图片主题明确、内容清晰、对焦准确，单张图片文件大小不低于 1MB；拍摄视角全面，完整呈现实景细节，色彩真实、无模糊、反光、遮挡问题；画面整洁，满足验收归档及日常使用要求。

二、合同标的与工作内容：

1、本合同所称标的为：

(1) 名称：2026 年应急科普视频采集与制作

(2) 制作费总金额：人民币 38960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玖仟陆佰元整)，费用明细见附件。

(3) 完成不少于 140 人次拍摄，视频素材不少于 28 小时，图片采集数量不少于 2800 张。

(4) 本合同所涉费用含人工费用、设备使用费用（摄像机、灯光、录音棚、后期非线性编辑设备等）、视频文件费用。甲方支付的制作费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要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再向甲方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三、合同文件组成：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同意形成的对主合同、附件或补充合同的修改应当以书面方式记录，自动成为本合同的附属部分，具有法律效力。本合同组成文件为合同书。

四、服务质量：

1. 采集视频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定，视频分辨率为高清 1920*1080，画面清晰、焦点准确，构图合理、完整，主题突出；具有广播级的电视摄像装备条件和技术水平。图片主题明确、内容清晰，单张图片文件大小不低于 1MB；拍摄视角全面，完整呈现实景细节；画面整洁，色彩真实，满足验收归档及日常使用要求。

2. 项目小组及人员：

拟担任职务、分工	姓名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项目负责人	沈光跃	工商企业管理	大专	16 年
摄影	黄勇	新闻专业	本科	13 年
摄像	韩峰	多媒体	大专	9 年

摄影	冯垒	电视新闻学	本科	7年
摄像	王莹莹	电子科学与技术	本科	5年
图片整理	沈苏月	主编	研究生	9年
视频后期整理	王鹏飞	后期制作	大专	5年
图片整理	付洁	播音	大专	8年
视频后期整理	吴桐小雨	编辑	本科	10年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按合同的约定获得乙方提供的制作服务。
- (2) 甲方有权监督服务进度，并指派代表对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所完成工作量予以确认。
- (3)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制作所需的素材资料。
- (4) 甲方应提供相关技术、业务人员参与本项目，为乙方的工作提供配合和协调。
- (5) 甲方负责安排乙方外采的协调和接待工作。
- (6) 甲方应严格执行双方已经确认的制作计划，若甲方在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对计划提出修改意见需经乙方同意，若因此产生费用及时间进度改变，应与乙方就变动部分另行协商。
- (7)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更换。

2、乙方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从甲方获得项目制作服务的报酬。
- (2) 乙方应按甲、乙双方协商好的时间进度安排工作，确保按时完成。
- (3) 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关于该片所制定的计划，并给予甲方优先考虑。
- (4)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期限于2026年11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最终素材。
-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素材等进行妥善保管。
- (6) 乙方应严格执行双方已经确认的制作计划，若乙方在该项目执行过程

中对计划提出修改意见需经甲方同意。

(7) 在制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于规定时间向甲方交付成品视频文件。

(8) 乙方不得将此合同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权利抵押，并保证任何第三方不得依此合同向甲方主张到期债权的代位求偿权。

(9)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素材资料进行专业判断，并在甲方提交资料后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并提出书面补充要求，逾期未提出书面补充要求的，视为甲方已提交全部材料。

(10)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修改。

(11)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方式结算及支付。

2、合同生效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60%作为定金，即人民币233760元（大写：贰拾叁万叁仟柒佰陆拾元整）。2026年9月30日前完成不少于70人次拍摄，视频素材不少于14小时，图片数量不少于1400张，经甲方确认符合支付条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116880元（大写：壹拾壹万陆仟捌佰捌拾元整）。甲方将在项目全部工作完成，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额费用，即人民币38960元（大写：叁万捌仟玖佰陆拾元整）。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甲方每次按合同约定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公司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视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幸福街支行

账号：0200333409100034787

七、验收标准和方式

验收内容：乙方应拍摄本市突发事件应对处置以及本市应急系统重要会议、

活动、培训等的影像资料。完成不少于 140 人次拍摄，视频素材不少于 28 小时，图片数量不少于 2800 张。视频分辨率为高清 1920*1080，画面清晰、焦点准确，构图合理、完整，主题突出，具有广播级的电视摄像装备条件和技术水平。图片主题明确、内容清晰，单张图片文件大小不低于 1MB；拍摄视角全面，完整呈现实景细节；画面整洁，色彩真实。

本项履约验收在满足既定数量、时长、分辨率等硬性指标前提下，同步实施精细化质量管控：全部影像成果须为现场原位原创采集，严禁素材挪用、外购拼接、智能合成等违规情形；画面采编信息真实无误，贴合应急工作规范标准，具备政务纪实权威性；严控画面成像质量及现场原声收音标准，全程采编流程闭环合规，成品可直接用于应急档案归档、工作复盘研判等正式公务场景。

验收标准：2026 年 11 月 15 日之前完成不少于 140 人次拍摄，视频素材不少于 28 小时，图片数量不少于 2800 张。

验收方式：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成果并提交甲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经甲方验收通过（相关专家评审通过）后，方为甲方支付相应款项的依据。如验收不合格（评审未通过）的，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修改，直至验收合格（评审通过）为止，同时乙方承担所需的费用及逾期交付成果的违约责任。

八、保密及知识产权条款：

甲、乙双方均对在制作过程中所获知的相关信息、文字及视频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直接经济损失。

2026 年应急科普视频采集与制作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行，或将该成果提供给第三方。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乙方承担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有效期间及合同终止后永久。

九、争议解决：

1、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效力和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根据意愿并结合本合同目的进行。

2、如果发生与本合同或其任何附件的效力、解释或执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诚信互谅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时完成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的，每延迟1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制作费总金额的1%/日计算。延迟达3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2. 若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要求的期限内进行返工、修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制作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成果或服务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制作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 未经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制作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制作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制作费总金额【3】%的违约金；如发生【5】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

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制作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前述乙方违约责任可叠加适用，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甲方有权从乙方支付的项目款项中直接抵扣前述违约金或赔偿金。

8.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十一、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2.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4.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仲裁机关或法院根据合同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二、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任何第三方以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侵权为由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处理，赔偿因此给

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按照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对乙方依本合同所完成之委托服务成果，其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甲方对委托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否则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自终止之日起三十（30）日内，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三、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本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外，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对于乙方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前已经完成的服务成果部分，甲方应根据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

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所含的条款及效力涵盖双方应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全部协议与共识。

3、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陈震西

日期：2026年6月15日

乙方：北京视恒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张光政

日期：2026年6月15日

附件 1

应急科普视频采集与制作费用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索尼高清摄像机/佳能相机	400元	140次	56000元
2	摄像师	280元	140次	39200元
3	摄像师助理	220元	140次	30800元
4	灯光设备	170元	140次	23800元
5	长焦镜头	160元	140次	22400元
6	广角镜头	160元	140次	22400元
7	采访话筒	200元	140次	28000元
8	数控摇臂	2700元	2次	5400元
9	稳定器	110元	140次	15400元
10	滑轨	70元	140次	9800元
11	三脚架	100元	140次	14000元
12	存储卡	100元	140次	14000元
13	电池	60元	140次	8400元
14	图片归档整理	300元	60次	18000元
15	图片修图	300元	60次	18000元
16	视频归档整理	400元	80次	32000元
17	视频合成	400元	80次	32000元
总价 (元)				389600元